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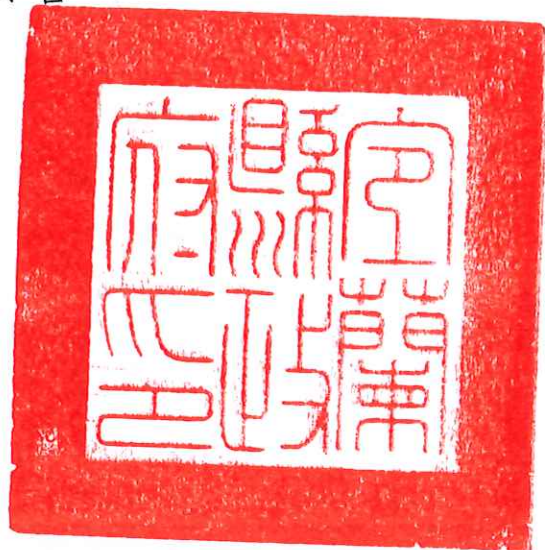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77475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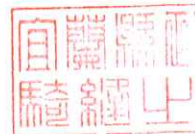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號牌、通行證申請書及本府委託「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」、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及「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」等3家檢驗單位，辦理本縣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輛檢驗作業、檢驗項目及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。

依據：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、第10條、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、第11條第2項，申請核發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號牌及通行證，應檢附車輛檢驗合格證明書；慢車使用電力輔助者，應向本府委託之單位辦理檢驗。
- 二、為辦理前開檢驗作業，本府委託「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」等3家檢驗單位辦理車輛檢驗；委託期間自公告之日起3年，檢驗單位應依公告之檢驗項目，實施檢驗；經檢驗合格者，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。
- 三、同辦法第10條，慢車經營者應每年將營業用慢車送至本府指定地點，進行檢驗；該年度檢驗作業，並由本府一併委託前開檢驗單位，依公告檢驗項目辦理之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

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號牌、通行證申請書

請依申請人屬性勾選：自然人(個人) 公司 行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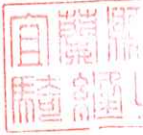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姓名 (或公司、行號 及負責人姓名)	身分證號或 公司、行號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或 公司、行號 營業地址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
連絡人電話或 手機號碼		
檢附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車輛出廠證明其他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車輛檢驗合格證明書；慢車非使用電力輔助者，免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。	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： 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單位

檢驗單位名稱	連絡電話	地址
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	03-3280026	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	02-26068296	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南勢59號之17
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	04-23501100	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17號



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項目

一、車輛尺寸：

- (一)全長：車身全長計算方式為車頭不含頭燈至車尾不含反光片、行李籃，不得超過三公尺。
- (二)全寬：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。
- (三)全高：車輪最低點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。

二、乘載人數：

- (一)乘載人數以三位為原則；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，得放寬為二位成人二位兒童。
- (二)四輪車：乘載人數以四位為原則；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，得放寬為四位成人二位兒童。

三、車輛動力規格設備：

- (一)電池：電池標稱電壓小於四十八伏特，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，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，如:CB、UL、CE等，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。

- (二)馬達：最大輸出功率應小於2,000瓦。

- (三)動力輔助：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，需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。

- (四)超速斷電：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20公里時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3秒內自動暫停供電，且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。

- (五)煞車斷電：煞車動作產生後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。

- (六)故障斷電：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或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，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。

- (七)駐車煞車：車輛須有駐車煞車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。

- (八)最大輔助車速：一般使用應於每小時20公里以下。特定地區因應事故所需道路救援之三輪以上慢車之最高行駛速度，考量救援時效性之需求，可不受每小時20公里之限制，但以不超過法規規定之每小時25公里為原則。

- (九)電池殘量顯示：裝設於駕駛人騎乘中易目視確認的位置，並具電池殘量漸減過程之功能。

四、燈光與反光片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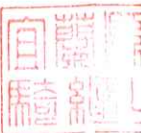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車頭燈：車頭須有白色或淡黃色車頭燈，若為雙燈，左右燈色需一致，其中車頭燈高度裝設位置應在以距離地面1公尺以下、0.5公尺以上。

- (二)車尾燈：車尾須設有一至二個紅色車尾燈(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，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)。

- (三)轉向燈：車頭、車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橙色轉向燈，並搭配聲音警示(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)。

- (四)反光片：車尾須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。

- (五)燈光與反光片大小：車頭燈、轉向燈、車尾燈及反光片，直徑均不少於5公分或面積不少於20平方公分。



五、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：

- (一)安全帶：所有座位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，須牢固於車架上。
- (二)照後鏡：車輛左右方均須設置照後鏡，直徑不少於10公分或面積不少於80平方公分。
- (三)警示聲：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。
- (四)鏈條保護：鏈條上方須有鏈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，以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。





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合格證明書

編號000-000

檢驗合格號碼		申請人 / 公司名稱	
車輛類別		連絡電話	
車輛尺寸		通訊地址 / 營業地址	
乘載人數			
動力規格設備			
燈光與反光片			
其餘設備安裝規定			
授權單位	檢驗單位	檢驗合格章	
宜蘭縣政府	檢驗人員		
		檢驗日期： 年 月 日	